

证券简称：瑞奇智造

证券代码：920781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电力



核能



石油化工



新能源



环保

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RICH TECHNOLOGY CO., LTD.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江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竞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1.6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周理江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电话	028-83604256
传真	028-83604248
董秘邮箱	zhoulijiang@cdrich.cn
公司网址	www.cdrich.cn
办公地址	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
邮政编码	610300
公司邮箱	cdrich@cdrich.cn
公司披露半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变化情况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是高端过程装备专业提供商，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致力于在核能、新能源、环保、石油化工、电力等领域为客户提供高质量装备的整体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

公司主营产品及服务包括高端装备制造、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三大类，其中高端装备制造包括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油气钻采专用设备等产品的设计、研发和制造，以及电力专用设备的加工；安装工程主要包括核能、锂电安装工程等；技术服务主要为大型压力容器及智能集成装置产品提供相关的功能设计、验证试验、维修保养。

为满足市场对高品质产品和服务的需求，公司在技术创新和制造工艺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形成了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体系。公司承制和承接的部分典型优势产品和服务包括：核能装备和试验装置（比如核反应堆的控制棒换料专用套筒和抓具、反应堆假封头工具、华龙一号安全系统试验装置、铅铋介质 SGTR 试验装置、液体悬浮式非能动停堆组件、CHF 热工水力试验装置、氮氧化物制备装置、钠水反应试验装置、反应堆压力容器模拟体、蒸汽发生器模拟体、常规岛的低加和除氧器、燃料组件综合试验台架等实验台架）、乏燃料处理装置（比如 MOX 组件生产线、原料转运容器）、新能源装置（新型变温变压吸附柱、模块化集成氢能系统）、环保装置（水解反应脱硝撬、撬装式生物质氢撬装）、石油化工装置（气田智能高效电加热装置、三相分离器撬装等压力容器撬装设备）、天然气相关撬装装置（LNG 撬装、天然气掺氢撬装）、大型压力容器、大型电力设备加工服务等。

（二）经营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具有独特优势的经营模式。为满足客户对定制化产品的综合需求，公司以高端装备研制为核心，不断向安装工程和技术服务上下游产业链延伸，打造了“一站式”的全链条服务模式，实现了公司高端装备制造、安装工程、技术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协同发展。公司全链条服务模式具有市场响应快速、产品交付快捷、信息反馈及时的显著特征，公司可以深入了解和把握客户需求、及时解决客户难点痛点、获取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信息，该模式市场竞争力较强，实现了公司和客户的深度融合，可助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三）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模式，通过自身销售渠道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

凭借优秀的研发能力、先进的工艺水平、丰富的制造经验，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一大批优质客户的青睐与认可，部分客户持续合作超过 15 年。截至目前，公司与许多大型机构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包括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中广核研究院、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中核集团旗下多家研究院和研究所等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科研单位。因为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多次被核心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并在特定重大项目中多次获得客户官方书面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这也进一步吸引了更多优质机构成为公司潜在合作伙伴，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四）科技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工艺开发，公司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获得了各方一致认可。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科研体系，凭借先进的科技创新理念、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持续的资源投入，公司在特定细分领域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地位，这也是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被评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并先后获得全国优质工程金

奖、四川省诚信产品证书、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省内首台套产品证书、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另外，公司拥有多项专有技术。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高端过程装备领域多项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力，部分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截至目前，公司已经掌握并成熟应用于核心产品和服务的技术主要有：马氏体耐热钢的成型与焊接技术、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建造技术、高效高可靠性多晶硅装置尾气处理回收技术、电厂脱硝及尿素水解成套装置建造技术、油气田智能高效油气水三相分离成套装置技术等。公司多项产品及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比如公司研制的新型变温变压吸附柱，已实现批量应用，被认定为四川省重大技术装备省内首台套产品，突破了原尾气吸附装置传热效率低及可靠性低的行业技术瓶颈；公司研发的液体悬浮式非能动停堆组件是公司为客户研制的第四代核反应堆关键设备之一；公司已经掌握先进的组焊工艺，如代表产品“3200 吨/天粉煤气化炉”，在苛刻的施工环境和条件下，实现全部现场焊接且无损探伤一次合格率达 99.80%，代表公司具备了超大型耐热铬钼钢压力容器制造的能力。

（五）经营资质

公司具有完备的生产体系，已取得国内外压力容器行业的多项核心资质认证，包括固定式压力容器规则设计资质、A1 大型压力容器制造资质、GC1 级工业管道设计资质、GC1、GB1 级压力管道安装资质、锅炉（A 级部件）制造资质、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ASME）

“U”（压力容器）设计制造授权证书、“S”（动力锅炉）设计制造授权证书和美国锅炉及压力容器检验师协会（NBBI）NB 授权认证书，另外，公司还拥有特定行业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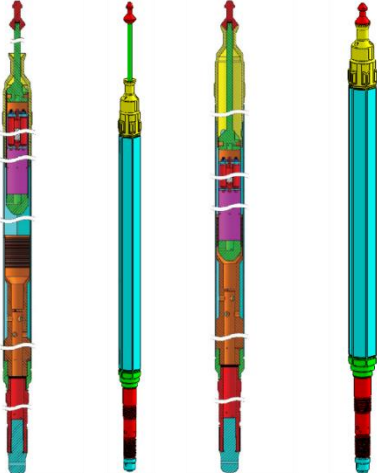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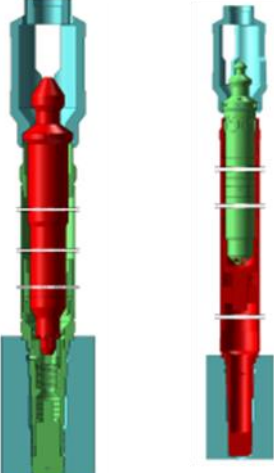
（六）管理模式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发展高端装备研制等核心业务，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并打造出了一支优秀的人才团队，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公司管理团队已经实现年轻化、专业化，管理层决策更加科学、执行更加高效。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生产运营管理体系，结合运用 ERP、PLM 等多种信息管理系统，形成了强大的柔性化生产能力，实现了从订单、设计、开发、采购、制造、检验、交付、售后的全流程精细化管控，可做到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确保高质量的产品交付。

（七）收入模式

高端装备制造是公司的核心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及“成本+相关利润率”的定价模式。公司主要通过研制大型压力容器、智能集成装置等高端装备产品取得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核能、锂电等工程安装服务取得收入；通过为客户提供大型压力容器及智能集成装置相关产品的设计、咨询、试验、保养等取得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的盈利来源是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与产品制造或服务成本的差价。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和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典型产品示意图如下：

	
液体悬浮式非能动停堆组件	控制棒换料专用套筒和抓具

	
华龙一号整体效应试验装置	核能安全实验装置核心部件超大直径压力容器 (安全壳)
	
水解反应脱硝撬	钠水反应试验装置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22,684,810.98	691,013,752.14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876,037.83	360,120,157.24	-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2	2.33	-4.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8%	47.8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4.78%	47.89%	-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1,897,874.33	114,113,269.96	-1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61,309.47	-8,243,269.45	-104.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460,547.23	-8,536,908.78	-10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6,317.77	-32,587,899.38	51.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79%	-2.0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96%	-2.1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12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利息保障倍数	-9.39	-17.29	-

2.3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2,082,230	66.04%	36,775	102,119,005	66.0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高管	228,350	0.15%	36,775	265,125	0.17%
	核心员工	1,281,036	0.83%	258,110	1,539,146	1.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2,484,824	33.96%	-36,775	52,448,049	33.9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6,922,211	10.95%	-16,922,211	0	0.00%
	董事、高管	22,685,639	14.68%	16,885,436	39,571,075	25.60%
	核心员工	4,611,493	2.98%	-36,775	4,574,718	2.96%
总股本		154,567,054	-	0	154,567,054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704				

2.4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唐联生	境内自然人	16,922,211	0	16,922,211	10.95%	16,922,211	0
2	陈立伟	境内自然人	8,823,745	0	8,823,745	5.71%	8,823,745	0
3	江伟	境内自然人	5,855,771	0	5,855,771	3.79%	5,855,771	0
4	李雪蓉	境内自然人	5,628,843	0	5,628,843	3.64%	0	5,628,843
5	周信钢	境内自然人	4,866,250	0	4,866,250	3.15%	0	4,866,250
6	刘素华	境内自然人	4,367,147	0	4,367,147	2.83%	4,367,147	0
7	李欣	境内自然人	3,499,675	0	3,499,675	2.26%	0	3,499,675
8	王海燕	境内自然人	3,202,334	0	3,202,334	2.07%	3,202,334	0
9	龚胤建	境内自然人	2,622,480	0	2,622,480	1.70%	2,603,340	19,140
10	曾健	境内自然人	2,562,482	0	2,562,482	1.66%	2,562,482	0
合计			58,350,938	0	58,350,938	37.75%	44,337,030	14,013,90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周信钢、李欣：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除前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质押、司法冻结股份

☐适用 ☒不适用

2.5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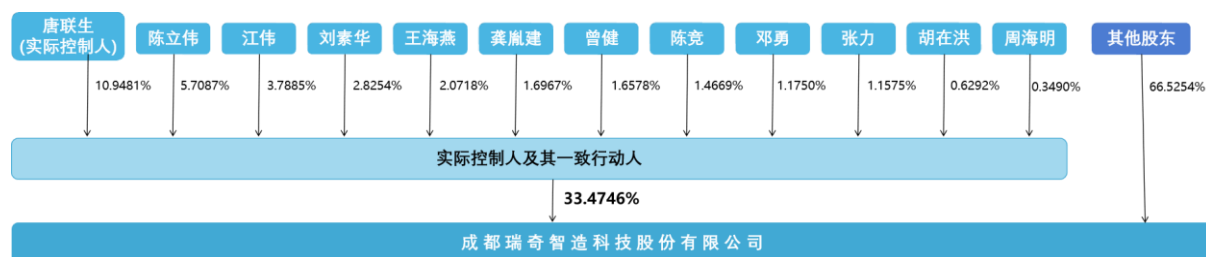
2.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前，唐联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5日，唐联生与江伟、陈立伟、刘素华、龚胤建、王海燕、曾健、陈竞、邓勇、张力、胡在洪、周海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协议约定陈立伟、江伟、刘素华、龚胤建、王海燕、曾健、陈竞、邓勇、张力、胡在洪、周海明与唐联生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唐联生的意见为一致行动意见。唐联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唐联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为51,740,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746%，其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2)《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届满到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联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6年2月4日，公司收到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龚胤建、王海燕、曾健、陈竞、邓勇、张力、胡在洪、周海明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函》，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6年2月4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6年2月4日自然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联生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公司当前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后，在相关股东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任一股东均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超过50%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公司也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后，唐联生、陈立伟、江伟、刘素华、龚胤建、王海燕、曾健、陈竞、邓勇、张力、胡在洪、周海明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协议或者一致行动安排。因此《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终止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7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存续至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3.1 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2 其他事项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3.2.1.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质押	1,266,838.98	0.20%	保证金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抵押	35,895,862.96	5.76%	银行项目贷款抵押担保
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抵押	113,932,284.78	18.30%	银行项目贷款抵押担保
总计	-	-	151,094,986.72	24.27%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受限资产中的货币资金，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求，向银行申请开具票据及保函时提供的质押；
受限资产中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系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借款时提供的抵押。
上述资产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权力受限，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